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則

87年10月28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7日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二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
 -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四、本會人數以十一至十五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另兩位委員；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 (三)遴選委員：院長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若干人。
- 五、本會推選委員、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 七、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會開會應予紀錄，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 十、本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學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